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4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張慧君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3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中關於附表一貳、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之清償

01 分配表中「六年可分配總額」之記載，整欄應予刪除。

02 理由

03 一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04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消費
05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9條、第232條第
06 1項定有明文。

07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8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對本裁定異議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
10 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12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